

**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**  
**114 年度堪用公務車 1 台標售(案號:114-S003, 第 1 次)**  
**投 標 須 知**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**附表一**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，並訂於同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在本場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同時段地點開標，不另公告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現場勘查(不可試駕)。
- 四、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：
- (一)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，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，所有指定填寫之處，均應以鋼筆、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，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，現場開標後無法立即補正者為無效標。
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，違反視為無效。
- (三) 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請自備封套，密封後郵寄或親送，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投標之標案名稱，違反規定者，視為無效標。
- (四) 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。但招標機關因故延期決標，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三十日以後無效，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。
- (五) 資格文件：
1. **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**：
- (1) 為本場審查用，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。
- (2) 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，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場審查後填具，請勿填寫。
2. **切結書**：
3. **授權委託書**：投標人如須委託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開標事務，則必須填具「**授權委託書**」一份。
4. **各種證件影印本**。
- (六) 價格文件：
1. **投標單**：價格均以新臺幣為準，投標廠商應按最近市場工料價格

正確填寫標單，並蓋章。

2. 投標單總額應以中文大寫國字書寫。投標單未按規定填寫、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，現場又無法補正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。

3. 廠商報價如低於公告預算底價，視為不合格標。

(七) 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應裝入外標封，外標封應書寫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。

(八) **押標金(保證金)領據：**未得標退還保證金時需檢附。

五、押標金(保證金)：**新台幣 5,000 元整**

(一) 投標人得以下列方式繳納押標金：

1. **現金**應於截止投標前繳至**本場出納**後，將收據裝入標封封套內投標，並於截止投標前遞送本場。

2. **現金以外**之其他方式繳納者，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受款人、質權人受益人、被保證人為**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**，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，並附於標封封套內於截止投標前遞送至本場。**上述抬頭若有誤繙，本次投標判為無效標。**未增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機關為受款人。

以現金繳納**押標金**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/行政大樓 1 樓/秘書室出納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中央銀行國庫局

金融機構代號：0000022

**帳號：24511102129000**

戶名：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

匯款後請將匯款明細表註名標案案號、標案名稱、投標(匯款)

廠商名稱傳真至(03)4814300，並來電(03)4822059#232 確認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全部押標金(保證金)：

1. 投標人放棄得標。

2. 得標人逾期未不繳款。

3. 廠商未依規定清運、未依期限內清運或未清空存放場地。

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(保證金)之票據（現金除外）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或親送，於開標前一日送達本機關或其指定之郵政信箱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開標、決標：

(一) 由本機關會同監標人員，於開標時間當場開標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押標金(保證金)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2. 押標金(保證金)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述第五點之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押標金(保證金)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7. 標封未依規定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，標封未密封。
8. 其它發現足以影響標案公正性之事證。

(三) 決標：**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**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擇適當方式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(四) 得標人如放棄得標，除沒收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(保證金)外，由次高標者得標。

九、押標金(保證金)於開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**得標者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得由押標金轉入，待完成清運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。**

十、投標人**得標後**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日起 5 工作天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至本場出納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繳納。繳納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 03-4814300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；

金融機構代號：0000022；

帳號：**07511105007000**；

戶名：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廢舊物資售價戶

十一、因故需停止標售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案標售之報廢品，本場不再出具任何證明（相關）文件。

十三、機關標售之報廢品，廠商不論是否自行拆解、處理，均對本須知各項規定事項負有相同之責任及義務。

十四、保密：投標人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文件列為密件處理。

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